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两次现场会议，两次通讯表决，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7日，依据《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初步沟通了2018年年度初审财务情况和对公司年审工作做了整体的概述。

2、2019年1月25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审计委员会成员发送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3、2019年4月4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

4、2019年4月12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现场会议，对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最终审阅，并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8 年审计工作总结及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审计事务所提出了意见。经讨论，委员会同意 2018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意将其出具的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报表附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聘任建议

报告期内，在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经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年度报告第四次会议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我们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

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我们认真审阅并确认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实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重点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通过事前了解和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掌握了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合理，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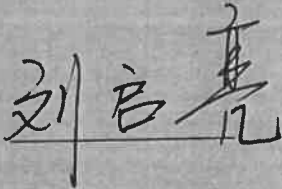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20年，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一方面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内部审计、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签署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启亮  侯江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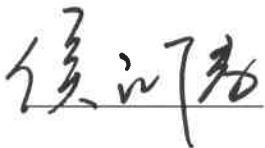
燕东来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签署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燕东来 _____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签署页）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刘启亮 _____

侯江涛 _____

燕东来 

2020 年 4 月 27 日